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112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1年6月7日第2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102年5月16日第20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104年11月18日第2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106年5月16日第8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106年12月8日第8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
一、宗旨：

為擴大服務會員，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

臺南市教育會（本會）會員入會兩年以上者之子女。

三、獎學金之來源：

1. 本會基金存放銀行之孳息。（本金不動用）
2. 社會公益人士贊助之捐款或提供本會會員之子女獎學金款項。

四、獎學金之名額：

1. 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及五專五年級）：12名，每名發給2000元。*(升大一生參加高中組)*
   各區基本名額1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2. 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二至三年級）：15名，每名發給1500元。*(升高一生參加國中組)*
   各區基本名額1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3. 國民中學：25名，每名發給1000元。*(升國一生無國中成績不得申請)*
   各區基本名額2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學業（智育）成績（國中為學習領域總成績）：平均在85分（含）以上者。但在職進修班之學生不予受理。

六、**申請時間：112年9月27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七、申請地點：向會員所屬的區教育會申請，區教育會彙整後於10月5日前送至本市教育會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本會印製的申請書（向會員所屬學校索取），連同下列文件送至所屬區教育會。

1. 111學年度上/下學期成績單副（影）本，加蓋原學校教務處印戳一份，或成績證明一份（需註明有關學科成績）。
2. 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九、審核：

1. 初審：各區教育會
2. 複審：臺南市教育會

十：本辦法經第8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委由臺南市教育會辦理。